

普法培训教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释义与相关监管法规指引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财政金融法制司 编

81.5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普法培训教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释义与相关监管法规指引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财政金融法制司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释义与相关监管法规指引/国务院法制办公室财政金融法制司编.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4. 1

ISBN 7 - 5005 - 7028 - 7

I. 中… II. 国… III. 银行监督—银行法—法律
解释—中国 IV. D922.28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04839 号

·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om.cn>

E-mail: cfeph@dre.gov.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北京海淀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100036

发行处电话: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64033436

北京市金华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 毫米 32 开 10.82 印张 265 000 字

2004 年 1 月第 1 版 2004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5 000 定价:30.00 元

ISBN 7 - 5005 - 7028 - 7/F·6152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本书编写者名单

顾 问:宋大涵

主 编:刘 炤

副 主 编:许立新

编写人员:许立新 陈 梅 马志毅

张建棣 钱 瑜

前 言

1991年1月,邓小平同志在视察上海时提出:“金融很重要,是现代经济的核心。金融搞好了,一着棋活,全盘皆活。”金融在现代经济生活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和作用。金融工作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在促进国家经济改革、发展和社会稳定中的作用越来越大。金融业包括银行业、证券业和保险业。银行业作为金融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尤其起着更加突出的促进作用。

改革开放以来,尤其是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我国银行业得到了长足发展,逐渐形成了以国有独资商业银行为主体,各类银行业金融机构齐全的银行业格局,银行业务也日益多样化、国际化,为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促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和发展筹集了大量的资金。我国银行业掌握着巨大的经济资源,取得了很大成就。我国银行业的发展,对于支持国有企业改革、促进经济增长和经济结构调整、维护社会稳定,以至于从总体上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都作出了重要贡献。

银行业又是高风险的行业,如果处理不当,就可能引发系统性金融风险,危及金融业整体,甚至会危及国家经济全局。前些年国外连续出现的金融危机,足以使我们引以为戒。因此,需要对银行业加强监管,防范和化解银行业风险。近几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十分重视加强包括银行业监管在内的金融监管,在金融工作中把加强监管提到极其重要的位置 and 高度加以强调和要求,提出加强

金融监管是金融工作的重中之重。加强金融监管,防范金融风险,保持金融稳定,是顺利推进金融改革和发展的基础,是贯彻执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必要条件,是维护国家经济安全的重要保证。

为了加强金融监管,确保金融机构安全、稳健、高效运行,提高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的能力,根据十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国务院于2003年3月19日决定设立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根据授权,统一监督管理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及其他存款类金融机构。2003年4月26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原由中国人民银行履行的监督管理职责的决定》。该决定仅适用于过渡期间,《中国人民银行法》和《商业银行法》修改后,中国银监会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整体履行监管职责缺乏完整、统一的法律依据,有必要制定一部统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来赋予中国银监会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监管职责;同时为了更加有效地实现此次金融监管体制改革的目的,也有必要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来完善监管制度,强化监管手段,加大监管力度,提高监管水平。

2003年12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这对于加强对银行业的监督管理,规范监督管理行为,防范和化解银行业风险,保护存款人和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促进银行业健康发展,都将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为配合社会各界深入了解和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我们组织编写了本书。本书不求面面俱到,而是侧重依据法律条文,结合银行业监管工作的实际情

况和有关立法背景,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的重点和难点,包括法律适用范围、调整对象、立法目的和基本原则、监督管理机构、监督管理职责、监督管理措施以及法律责任等,进行了细致、深入的阐述。本书围绕着这些内容,以释义的形式展开,同时较为全面地收录了与银行业监督管理有关的法律和行政法规。本书的作者有许立新(第一章、第五章、第六章)、陈梅(第二章)、马志毅(第四章部分)、张建棟(第三章部分)、钱瑜(第三章和第四章部分)。他们均为《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的起草审查工作人员,力求对这部法律每一主要条款的立法原意、立法背景以及法律适用时应当注意的问题,作出认真、准确和细致的解释和说明。

由于写作时间有限,并限于作者的能力和学识,书中有些内容可能会有不全面、不周到之处,甚至存在错误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不吝赐教。

作 者

2004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 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3)
-----------------------	-------

第二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 监督管理法》释义

第一章 总 则	(15)
第二章 监督管理机构	(46)
第三章 监督管理职责	(66)
第四章 监督管理措施	(121)
第五章 法律责任	(165)
第六章 附 则	(185)

第三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 监督管理法》有关名词解释

监督管理信息共享和监督管理协调机制	(201)
-------------------------	-------

跨境监督管理	(201)
法人治理	(201)
风险管理	(201)
内部控制	(202)
资本充足率	(202)
资产流动性	(202)
资产质量	(203)
损失准备金	(203)
风险集中	(203)
关联交易	(203)
非现场监管	(204)
现场检查	(204)
并表监督管理(并表监管)	(204)
监督管理评级体系(监管评级体系)	(205)
风险预警机制	(205)
指令合并	(205)
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	(205)
银行间债券市场	(206)
银行间外汇市场	(206)

第四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有关起草审查法律文件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草案)》的议案	(209)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草案)》的说明	(210)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修正案(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214)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银行业监督管理法草案和修改 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两个决定草案修改意见 的报告	(223)
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 监督管理法(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 法修正案(草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修正 案(草案)》的审议意见	(227)
十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	(231)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 规定	(234)

第五部分 有关银行业监督管理 的法律、行政法规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 人民银行法》的决定	(24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24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业银行法》的决定	(2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262)
境外金融机构管理办法	(2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285)

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	(294)
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299)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条例	(312)
金融机构撤销条例	(3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	(324)

第一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 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2003年12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六次会议通过 2003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席令第11号公布 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银行业的监督管理,规范监督管理行为,防范和化解银行业风险,保护存款人和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促进银行业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对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工作。

本法所称银行业金融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

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以及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督管理的规定。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对经其批准在境外设立的金融机构以及前二款金融机构在境外的业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的目标是促进银行业的合法、稳健运行,维护公众对银行业的信心。

银行业监督管理应当保护银行业公平竞争,提高银行业竞争

能力。

第四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银行业实施监督管理,应当遵循依法、公开、公正和效率的原则。

第五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从事监督管理工作的人员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受法律保护。地方政府、各级政府部门、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干涉。

第六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和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其他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督管理信息共享机制。

第七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和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督管理合作机制,实施跨境监督管理。

第二章 监督管理机构

第八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设立派出机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派出机构实行统一领导和管理。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派出机构在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授权范围内,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第九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从事监督管理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任职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工作经验。

第十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办事,公正廉洁,不得利用职务便利牟取不正当的利益,不得在金融机构等企业中兼任职务。

第十一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保守国家秘密,并有责任为其监督管理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当事人保守秘密。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同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银行业监

督管理机构交流监督管理信息,应当就信息保密作出安排。

第十二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公开监督管理程序,建立监督管理责任制度和内部监督制度。

第十三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在处置银行业金融机构风险、查处有关金融违法行为等监督管理活动中,地方政府、各级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和协助。

第十四条 国务院审计、监察等机关,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对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活动进行监督。

第三章 监督管理职责

第十五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制定并发布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

第十六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审查批准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

第十七条 申请设立银行业金融机构,或者银行业金融机构变更持有资本总额或者股份总额达到规定比例以上的股东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股东的资金来源、财务状况、资本补充能力和诚信状况进行审查。

第十八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业务范围内的业务品种,应当按照规定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或者备案。需要审查批准或者备案的业务品种,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作出规定并公布。

第十九条 未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设立银行业金融机构或者从事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

第二十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行任职资格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制定。

第二十一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审慎经营规则,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也可以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制定。

前款规定的审慎经营规则,包括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资本充足率、资产质量、损失准备金、风险集中、关联交易、资产流动性等内容。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严格遵守审慎经营规则。

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对下列申请事项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书面决定;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一)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设立,自收到申请文件之日起六个月内;

(二)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和增加业务范围内的业务品种,自收到申请文件之日起三个月内;

(三)审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自收到申请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内。

第二十三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非现场监管,建立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分析、评价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风险状况。

第二十四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现场检查。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制定现场检查程序,规范现场检查行为。

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并表监督管理。